

北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依托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7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4 条，上年度结转 2 条，全年办结 46 条，结转下年度办理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从申请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程序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构建完整的信息公开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等 5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关于做好旅游领域等 3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开设自然资源领域、统计领域、旅游领域、交通领域、海关领域、广播电视领域等 6 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并指导各相关单位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制定本领域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依据目录及时更新相关政府信息。按照《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栏目设置工作的通知》和《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领域网站栏目设置的通知》对交通运输领域和教育领域栏目设置进行优化规范。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的通知》，指导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镇）在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并悬挂统一标识。

(五) 监督保障：对涉及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的部门和各街道（镇）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栏目信息发布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8		
行政强制	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74.1339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3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1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2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43	3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4	0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通过积极努力，认真负责的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政策解读方面，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二是业务能力方面，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工作指导方面，对各部门和各街道（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不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少。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三方面做好改进：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提高图文、音频等形式在政策解读中的比例，加大宣传解读力度；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调研计划，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调研，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地区各级各机关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